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01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012 号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源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源通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万源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万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万源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源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0Z001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ong in black ink.

陈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Qiang in black ink.

殷强



2025 年 3 月 30 日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源通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6 号）同意注册。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96.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42.9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15Z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因超额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 万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8.26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15Z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	子公司江苏广谦	25,570.30	-	-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9,620.85	5,100.00	53.01
合计		35,191.15	5,1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	2010020346745	267,526,636.5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	2010020348998	39,25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512912454610008	-
合 计		306,783,636.58

期末余额包含结息收入 34,773.75 元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发行费用 5,837,325.4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石牌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商行石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0346745）。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商行石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0348998）。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2454610008）。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1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超募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以及审议结果实施相关举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5 年 3 月 30 日，兴业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兴业证券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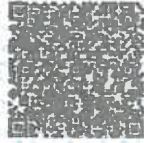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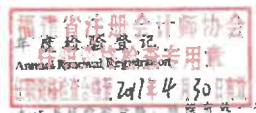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6



2011年3月23日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9
此证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Chen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80.11.13
工作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 unit: Fujian Institute of CPAs
执业证书号: 36250219801215268
执业 card no.: 36250219801215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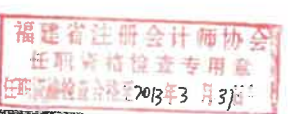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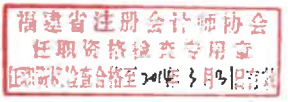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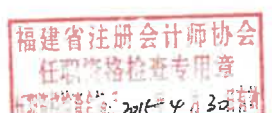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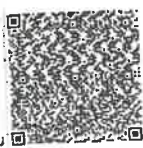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殷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808286414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殷强 110100320722

证书编号: 110100320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